

睢县民政局文件

睢民发〔2022〕30号

睢县民政局关于建立公平竞争 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，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，有效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，按照上级要求，根据省、市、县工作部署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在我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工作机制。

一、人员组成

组 长：	张保蕾	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	李振堂	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
成 员：	孟 伟	办公室主任
	张 巍	社会救助股股长
	徐海涛	社会事务股股长
	阙智嘉	养老服务股股长
	齐振伟	区划地名股股长

胡竞元 社会组织管理股股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孟伟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工作开展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，着力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，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有效性和约束力，推动建设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，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竞争优先。尊重市场经济规律，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，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，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。

（二）坚持权责明确。公平竞争审查是合法性审查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在严格落实“谁制定、谁审查”原则的基础上，实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，即：本机关具体业务机构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初审，内部法制机构负责复审。

（三）坚持程序规范。认真落实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，规范审查程序，严格审查标准，健全保障机制，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，并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必经程序纳入公文办理系统，实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建立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，明确审查机构，严格实施统一审查程序，除涉及国家秘密外，应当以适当方式征求社会公众或利害关系人意见（或者向社会公开）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，有效解

决政策措施自我审查标准不统一、审查质量不高等实际问题，确保不出台含有排除、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和效果，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优化我县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的促进作用。

五、工作目标

2022年10月底前，建立起本机关具体业务机构初审、内部法制机构复审的公平竞争审查运行机制，“特定机构统一审”全面推行。到2025年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权威和效能显著提升，全面覆盖、规则完备、权责明确、运行高效、监督有力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基本建成。

六、审查范围

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、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经营行为规范、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政策性文件，以及“一事一议”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，均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，防止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。

七、审查流程

政策制定机关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，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。在征求利害关系人或者社会公众意见后，由本机关具体业务机构对照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审查标准进行初审，在《公平竞争审查表》（可参考附件）中填写征求意见情况及初审意见，并将政策措施（草稿）交由本机关确定的法制机构统一进行复审，由内部法制机构在《公平竞争审查表》中填写复审意见。政策制定机关的具体业务机构对所起草的政策措施承担主体责任，内部法制机构承担复审责

任。自本文印发即日起，各单位《公平竞争审查表》需增加“复审机构”“复审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”两栏内容，具体参考附件。《公平竞争审查表》应按规定规范归档。

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，由起草部门按照上述流程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后提交审议。未经审查的，不得提交审议。

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，向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咨询或会审申请。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在收到书面咨询函或会审申请后及时研究回复，会同申请部门开展审查，提出审查建议。

附件：公平竞争审查表

2022年10月25日



附件

公平竞争审查表

年 月 日

政策措施名称			
涉及行业领域			
性质	行政法规草案 规范性文件	地方性法规草案 其他政策措施	规章
初审机构	名称		
	联系人		电话
复审机构	名称		
	联系人		电话
征求意见情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		
	具体情况（时间、对象、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）： (可附相关报告)		

